

茂名市北组团主干路网新建工程（一期）——省道 S280 线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一期）、复兴大道延长线项目路灯外接电源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茂名市北组团主干路网新建工程（一期）——省道 S280 线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一期）、复兴大道延长线项目路灯外接电源设计服务

2、项目业主：茂名市公路事务中心

3、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二、项目概况

1、东环大道（一期）

茂名市北组团主干路网新建工程（一期）——省道 S280 线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一期）路灯工程配套外接电源设计，共设置 5 台变压器，含高压接入、变压器台架/箱变、低压配电、线路敷设、接地系统、计量装置、安全防护等全套电力配套设计，满足路灯正常供电、安全运行及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2、复兴大道延长线

茂名市北组团主干路网新建工程（一期）——复兴大道延长线路灯工程配套外接电源设计，共设置 2 台变压器，含高压接入、变压器台架/箱变、低压配电、线路敷设、接地系统、计量装置、安全防护等全套电力配套设计，满足路灯

正常供电、安全运行及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对东环大道（一期）和复兴大道延长线项目路灯外接电源布点进行现场踏勘、现状测绘与负荷核算，出具设计方案。

2、对东环大道（一期）和复兴大道延长线项目路灯外接电源完成施工图设计（含电气系统、土建基础、管线、接地、安全警示等）。

3、对东环大道（一期）和复兴大道延长线项目路灯外接电源进行编制设计说明、设备材料清单、施工图预算；

4、配合供电部门完成东环大道（一期）和复兴大道延长线项目路灯外接电源的报装、审图、交底、变更、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5、提供东环大道（一期）和复兴大道延长线项目路灯外接电源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答疑。

6、提交东环大道（一期）和复兴大道延长线项目外接电源完整纸质与电子成果，满足归档与备案要求。

7、配合东环大道（一期）和复兴大道延长线项目外接电源竣工图，满足归档与备案要求。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依法注册独立法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无失信惩戒记录。

2、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电力专业职称，具有类似路灯/配电工程设计业绩。

4、近3年具有路灯外接电源/变压器配套设计类似业绩不少于3项。

5、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得分包、转包。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合同履行方式需对服务成果及全过程技术承担全部责任。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选取方式：择优选取（方案择优选取，按中介超市规则执行）。

2、计价标准：合同金额暂定按照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核单位审核定的该项费用为准。

七、服务时间

1、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完成方案设计和报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后续服务时间根据项目需要通知。

八、设计成果验收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标准。

九、结算方式

完成外接电源设计，外接电源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后，经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十、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逾期交付、成果不合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十二、其他要求

1、本需求书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业主保留对服务内容优化调整的权利。

项目业主（盖章）：茂名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9375890860

日期：2026年3月24日

